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审 查、监督职能。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且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积极履行职责,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,具体如下:

- 1、2018年4月10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,听取了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2018年6月5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 - 3、2018年7月23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

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4、2018年8月23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5、2018年12月10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,检查了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,对公司内控机构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该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 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,恪尽职守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 计工作,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年报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,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,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,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,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。

- 2、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,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- 3、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

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,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,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、提升内控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,严格按照运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,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0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>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:

> > 孙宗彬 7

王玉强 2011年 刘松强 2011年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